

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變更公告

111.7.7

## 壹、甄試入學：

一、自112學年度起，一般生各組招生名額定額如下表，共14名。

組別	基礎法學組	公法學組	民事法學組	刑事法學組	財經法學組	國際法學組
招生名額	1名	3名	3名	3名	3名	1名

二、面試資格：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，且在各該報考組別前6名以內（含）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

三、倘一般生各組有不足額錄取或報到後仍有缺額（含錄取生未報到及已報到後又放棄），產生之缺額流用至各該組當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，各組間不得相互流用。

## 貳、一般入學考試：

### ◎ 一般生組

#### 一、基礎法學組、公法學組、民事法學組、刑事法學組、財經法學組、國際法學組：

（一）一般生組各組甄試入學如有不足額錄取或報到後仍有缺額（含錄取生未報到及已報到後又放棄），產生之缺額流用至各該組當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。

（二）自112學年度起，各組招生名額及其流用順序，以當學年度簡章所定為準。

（三）112學年度各組招生名額：

組別	基礎法學組	公法學組	民事法學組	刑事法學組	財經法學組	國際法學組
招生名額	3名	8名	14名	16名	10名	2名

112學年度流用順序：①民事法學組→②財經法學組→③刑事法學組→④公法學組。

## 二、國際法學組：

### (一)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：

1. 刪除書面審查。
2. 筆試科目：
  - (1) 國際公法及國際貿易法（佔總成績 40 %）。
  - (2) 英文（佔總成績 30 %）。
3. 面試（佔總成績 30 %）。

### (二)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：

1. 總成績 = 「國際公法及國際貿易法」原始分數\*0.4 + 「英文」原始分數\*0.3 + 「面試」原始分數\*0.3。
2.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為：1. 面試成績、2. 國際公法及國際貿易法、3. 英文。

### (三) 國際公法及國際貿易法命題大綱請參考附件1（頁3）。

## ◎法律專業組：

面試資格：【筆試（任1科不得為0分或缺考）及書面審查】加權後總成績在前24名以內者，始得參加面試。

※ 以上變更事項，確定招生簡章內容以本校綜合業務組公告為準。



附件 1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國際法學組  
一般入學筆試命題大綱（原則）

國際公法及國際貿易法，總分 100 分

命題大綱建議原則

壹、國際公法 50%（二題）

- 一、國際法的概念、性質與發展
- 二、國際法的淵源、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
- 三、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
- 四、國際法的主體、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
- 五、國籍制度與入出境管理、個人與國際人權法
- 六、管轄與管轄豁免
- 七、國家之領土、領空、海洋法
- 八、聯合國體系法律制度
- 九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
- 十、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

貳、國際貿易法 50%（二題）

- 一、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原則與爭端解決
- 二、國際經濟法及國際投資法原理原則
- 三、區域經濟組織與自由貿易協定之法律問題

備註

- 一、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原則性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- 二、建議配分原則僅供參考。
- 三、本命題大綱自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開始適用。